

* 師資培育小辭典 *

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張繼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為鼓勵優秀學子加入師資培育的行列，自 95 年 8 月起，教育部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一期已於 99 年 6 月執行屆滿。參與此計畫的師資生，若通過教育大學審查及教育部複審，即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目前已有數名儲備教師獲得此項殊榮，未來更有機會在教師甄選贏得青睞。本期師資培育小辭典，分別就此制度的背景脈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及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之頒發，介紹之。

一、 制度設計之背景脈絡

民國八十三年，我國師資培育由一元化進入多元儲備制，核定的師資生招生數逐年增加，近年來隨著少子化的影響，教師缺額逐漸飽和，在僧多粥少情況下，出現了「流浪教師」的問題，當前教育大學的畢業生正面臨就業的競爭壓力。

事實上，流浪教師一詞存在已久，過去係指無法如願調回家鄉任教的教師，而現在係因獲得合格教師證卻無法順利取得教職，許多人自嘲為流浪教師（楊朝祥，2005），目前主要以「儲備教師」、「未受聘教師」、「師資儲備人員」稱之（教育部，2010）。

為了提昇師資生的素質、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以及推動教育大學轉型變革及優質師資的量產，教育部自 95 年 8 月起至 99 年 6 月，先於各教育大學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執行屆滿後進行檢討，目前第二期已擴辦至國立師範大學與評鑑一等的師資培育大學。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由各教育大學提報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後核



定領取卓越獎學金之招生額度，錄取獎學金甄選的師資生，每人每月可領 8000 元獎學金。

申請計畫的教育大學，須建立選才及淘汰機制、提昇培育作為、與建立輔導的機制，由教育部定期考核。(一) 選才機制：大一師資生若是甄選入學者，高中成績 PR 值至少為 80，國英數學測成績應達均標，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教育大學列為前 12 志願，且國英數三科成績達均標；大二師資生的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使得參加獎學金甄選的筆試及面試；遴選的對象應以中低收入、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二) 淘汰機制：採每年審查，受獎學生若經淘汰名額不再遞補，淘汰標準為學業總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各班排名的前 30%、德育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 85 分或遭記過處分、每年未能取得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能取得英檢中級以上的證明、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未達 80 分、每學期未能義務輔導弱勢學童達 36 小時。(三) 提昇培育作為：包括強化課程設計及教學模式、發展特色課程、善於運用當地的教育資源等。(四) 建立輔導機制方面：除了校內輔導外，必須積極邀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與卓越獎學金的甄選、評量、培育、輔導，及協助領有「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的師資生甄選教職。

三、 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之頒發

為從參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的師資生，再度選拔出傑出者，教育部訂有「卓越儲備教師」之指標：

- 完整參與該試辦計畫學習歷程，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
-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每學年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前 25%。
- 通過特殊學習能力表現：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教育學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
-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
- 品德成績優秀：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 參加弱勢學生輔導：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72 小時。
- 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包含非主修領域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實習課程（80





分以上)、教學研習活動 36 小時以上。

- 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其他卓越表現：修習第二專長課程（獲取第二專長）、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其他卓越表現項目。

達到上述指標，並通過各教育大學審查及教育部複審的師資生，可獲得「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同時教育部會將卓越儲備教師名冊公告於教育部網站及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鼓勵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作為進用教師之考量。

參考資料

- 中等教育司（2007）。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2010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56
- 中等教育司（2010）。教育部公告 99 年度「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通過名單。2010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edu.tw/news.aspx?news_sn=3651
- 中等教育司（無日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2010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56
- 教育部（20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八年版。臺北：教育部。
- 楊朝祥（2005）。中小學師資供過於求之成因與因應之道。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10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1725>

本文引注格式（APA）

- 張繼寧（2010，9 月）。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臺灣師資培育電子報，12。檢索日期，取自 <https://tted.cher.ntnu.edu.tw/?p=319>（註：「檢索日期」請依實際檢索日更改為 XXXX 年 X 月 X 日）